

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

——经管类

Zhongguo Dongmeng Guojia
Gongsi Falü Zhidu Gailun

中国—东盟国家 公司法律制度概论

主 编 ◎ 邓 蕊

副主编 ◎ 高学敏 林怀满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东盟国家公司法律制度概论

主 编 邓 蕊

副 主 编 高学敏 林怀满

学术顾问 冯治良 郑冬渝 张树兴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东盟国家公司法律制度概论 / 邓蕊主编.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5
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5643-4705-5

I. ①中... II. ①邓... III. ①公司法 - 中国、东南亚
国家联盟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291.91
②D933.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0073 号

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经管类

中国—东盟国家公司法律制度概论

主编 邓 蕊

责任编辑 赵玉婷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 260 mm
印张	21.5
字数	563 千
版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643-4705-5
定价	44.00 元

课件咨询电话: 028-87600533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序 言

伴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建设，中国与东盟各国的经贸关系日益加深。为全面推动“引进来、走出去”战略的实施，继续深化与东盟各国的合作与交流，我国急需大量精通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涉外人才。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到：“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通晓国际法律法规、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法治人才队伍。”在对外贸易中，公司是重要的投资形式，由于其风险的可控制性、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运营方式的规范性受到广大投资者的青睐。因此，对中国以及东盟各国的公司法律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显得十分必要。本教材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以及云南省“桥头堡”的建设为背景，以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盟各国现行的公司法为主要依据进行编写。编者希望本教材能为从事东盟投资贸易活动、文化交流的人员提供服务，为学者的学术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为我国及云南省的立法提供可供借鉴的经验，实现人才培养、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学术研究及立法参考等多元目标，为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

本教材系2015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项目，在篇章设计和内容编排过程中进行了以下方面的有益尝试：第一，本教材对中国和东盟十国的公司法律制度进行详细介绍和横向比较研究。国内介绍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教材较多，但鲜有专门针对各国公司法律制度进行深度研究的教材。第二，本教材以各国最新修订和正在实施的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吸收了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例如文莱于2010年11月修订的《公司法》，中国于2013年1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实施条例和实施细则，新加坡于2014年10月通过的《公司法修正案》，越南于2015年7月实施修订后的《企业法》。第三，本教材结构科学合理，以宗教信仰为主要依据对东盟十国分类和排序，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宗教与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两种不同手段，但两者在价值理念与表现形式上存在着某些要素相同且渊源相依的关系。本教材主要按照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的顺序对东盟十国进行排序，有利于对宗教信仰相同的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进行比较研究。第四，本教材内容精练实用，辐射面广。本教材较少涉及深奥的法学理论问题，其内容主要包括各国公司的分类、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管理制度、破产制度等，内容精练实用，操作性和实践性极强，既可以成为培养国际贸

易人才、东盟法律人才和工商管理人才的教学用书，也可以成为与东盟国家有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各级各类部门和单位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邓蕊副教授主编，云南财经大学的高学敏博士和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林怀满副教授担任副主编，聘请云南大学的冯治良教授、郑冬渝教授和昆明理工大学的张树兴教授担任学术专家。全书的篇章安排和统稿工作由邓蕊、高学敏、林怀满负责，参与教材编写的主要是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云南财经大学、大理大学的老师们。全书写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二章	李 丽
第三章	李 丽、夏艳华
第四章、第五章	高耀清
第六章、第七章	邓 蕊
第八章	林怀满、陈亚晶
第九章	高学敏
第十章	袁爱华、王雪
第十一章	庄红花
第十二章	谭 艳
第十三章	禾银芳
第十四章	钟 磊
第十五章	李文华
第十六章	马 嘉
第十七章	桑爱英
第十八章	杜江江、邓蕊

在此，衷心感谢各位专家和老师的辛勤付出，感谢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同时，还要感谢云南省教育厅和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对本教材的资助。

由于涉外法律资料十分匮乏，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尽管我们已经竭尽所能，但教材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与错误，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邓 蕊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上编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3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5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9
第四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中外公司法发展简史	12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制度	16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7
第三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2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9
第五节 一人公司	33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34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与回购	3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理基础	37
第二节 股权的内部转让	40
第三节 股权的外部转让	41
第四节 股权回购	42
第五节 股权转让登记	43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制度	4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4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4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6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72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7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8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8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股票	104

第三节	股份的发行	109
第四节	股份的转让	115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特殊制度	117
第六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22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122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124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破产概述	12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29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33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35
第五节	破产债权	138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40
第七节	重整制度	143
第八节	破产和解制度	147
第九节	破产清算	150
第八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6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66
第四节	外资企业	168

下编 东盟十国公司法律制度

第九章	泰国公司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泰国概述	173
第二节	泰国公司法概述	174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175
第四节	公司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178
第十章	新加坡公司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新加坡概况	188
第二节	新加坡公司法律制度概况	189
第三节	公司设立制度	190
第四节	公司资本制度	193
第五节	公司的治理制度	195
第六节	股东诉讼	197
第七节	公司变更制度	198

第八节 公司困境	199
第九节 公司破产制度	201
第十一章 缅甸公司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缅甸概述	20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205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208
第四节 公司的管理制度	211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	214
第十二章 柬埔寨王国公司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柬埔寨概述	222
第二节 柬埔寨的市场活动主体形式和注册登记制度	223
第三节 柬埔寨的公司法律制度	227
第四节 柬埔寨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237
第十三章 马来西亚公司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马来西亚概述	239
第二节 马来西亚公司法概述	240
第三节 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244
第四节 清盘制度	246
第五节 马来西亚破产法	249
第十四章 印度尼西亚公司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概述	253
第二节 印度尼西亚公司法概述	254
第三节 印度尼西亚的有限责任公司	255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的其他公司形式	264
第十五章 文莱公司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文莱概述	268
第二节 文莱公司法概述	269
第三节 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	270
第四节 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	273
第五节 公司的管理制度	275
第十六章 菲律宾公司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菲律宾概况	278
第二节 菲律宾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79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281
第四节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细则	282
第五节 董事会	283
第六节 公司的权利和会议制度	286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与股东的评估权	287
第八节	公司解散、清算和破产	289
第九节	特殊形式的公司	291
第十七章	老挝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老挝概况	295
第二节	老挝企业法概述	296
第三节	企业的基本制度	298
第四节	独资经营企业	300
第五节	合伙企业	301
第六节	公 司	303
第七节	国有企业	307
第八节	企业的管理和检查	308
第九节	政策和处罚	309
第十节	老挝企业破产法	311
第十八章	越南公司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越南概况	31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1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21
第四节	两合公司	329
第五节	公司的分立、合并及解散	331
参考文献		334

上编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本章重点知识：公司的概念、特征、分类；公司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建议课时：4 课时。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一词，在当今社会已被人们广泛熟悉。作为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在世界各国得到了广泛适用，但由于各国的法律文化和立法习惯的差异，对于公司的概念，不同国家和地区也有很大的差别。

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概念通常进行明确的立法界定，以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日本《商法典》第 52 条规定：“本法所谓公司，指以经营商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1 条规定：“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

与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不同的是，英美法系国家或地区立法一般不对公司的概念进行严格界定，因而也没有明确的公司定义，以美国和我国香港地区为代表。美国《标准公司法》规定：“公司是指受本法令管辖的营利公司。”延续英美法系传统的我国香港地区在其“公司条例”中规定：“公司指根据本条例组成及注册的公司或原有公司。”这些条文虽然对公司进行了规定，但很难说是对公司的完整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文称《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可见，从立法上来看，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概念并未作明确地界定，但《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我们可以将公司定义为，公司是指依照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二、公司的特征

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自其产生以来，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尤其成为大型企业的标准组织形式。许多学者认为，现代公司的成功源于其核心的法律特征，即集中反映公司与其他主体的根本区别。其特征如下：



（一）以营利为目的

所谓营利，就是通过经营获取利润，以较少的经营投入获取较大的经营利益。公司和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均属于企业，是企业的一种法律形式，企业的本质属性是营利，公司也不例外，公司的营利性是其本性。公司由投资者出资组成，投资者的投资目的是为了获得投资的收益和回报，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必须要求公司最大限度地追求经营利润。其实，公司是投资者实现投资利益的法律工具。

公司的营利活动一般要具有连续性，而不是一次性、偶然的营业行为；公司的营业一般也应有固定的场所；公司从事何种经营活动，必须预先明确规定，一经规定，便成为公司特定经营范围，不得随意改变。公司可以有期限地存在，也可以永久经营。

（二）具备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资格是公司与其他非法人经济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相区别的主要特征。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文称《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我国公司完全满足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第一，我国公司设立无论从条件还是程序上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成立；第二，公司的最初资产来自于股东的出资，股东出资后丧失对投资财产的直接支配权，转为由公司享有，股东和公司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股东只享有股权；第三，公司作为一种稳定的经济组织，必定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组织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经理等；第四，公司作为营利性组织，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广泛的权利，国家保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求公司为自己的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有自己的财产，有能力也有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另外，我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我国公司是企业法人，符合法人条件，具备法人资格。

（三）依法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为取得公司主体资格而依法定程序进行的一系列法律行为的总和。依法设立，是对所有法人的共同要求，从世界范围看，公司要成为法人，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并经法定的程序设立。在我国，公司要取得法人资格，不仅要具备《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法人成立的条件，还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因此，第一，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设立，而不能自行设立；第二，公司不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还应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设立。

（四）符合法定要求的股东投资

传统的民商事法律认为公司是社团法人，须有复数的社员集合而成。这种集合包括两方面的含义：第一，主体的集合。公司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这里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但在数量上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一个主体不能组成公司，而只能成立独资企业。公司由多数人组成的法律性质又称为公司的社团性或联合性，所以，公司又被称为联合体或共同体。第二，资本的集合。公司以股东的出资为其设立的基础，股东均需向公司认缴出资或认购股份。我国法律规定，股东可以以金钱、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不能用个人的劳务、个人信誉和商业社会关系作价投资，这与合伙企业不同。公司利益的分配一般按投资所占的比例进行。

我国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原则上坚持公司应当具有社团性，即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但是，允许存在例外情形，承认有限责任公司中一人公司的合法地位。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允许设立成一人公司的形式，其发起人人数最低为 2 人。国有独资公司是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有别于一般的一人公司。2014 年修订《公司法》时继续沿用了 2005 年《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

（五）以章程为公司存在和活动的依据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也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公司章程是公司有效成立和活动必备的法律文件，一经确立，对全体股东（包括后加入的股东）和公司法人自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同时，章程也是公司的宣言书，公众往往通过章程了解公司的资信、组织机构和财产状况等情况，进而决定是否与公司进行经济交往；公司在运营中发生章程条款的障碍时，也首先通过股东会议修改章程；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也是通过章程对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因此，章程是公司存在和活动的依据，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之一，无论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须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章程须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公司的种类不断增多，公司的形态也日趋复杂，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对公司进行不同的分类，这将有助于对公司的理解和研究。

一、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形式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这是公司的众多分类中最为重要的一种。

（一）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无限责任公司的简称，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的股东无论出资多少，一律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每一个股东对公司的债务都负有清偿责任。无限公司是最早出现的一类公司，大陆法系国家承认这种公司形式，而英美法系国家则不承认其为公司，将其视为普通合伙。《德国商法典》第 105 条规定：“各股东以共同商号经营商业，对公司债权人负无限责任的公司，为无限公司。”《法国公司法》第 10 条规定：“无限责任股东均有商人资格，应就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日本、法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赋予无限公司法人资格，而德国则相反。

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其信用基础为股东个人信用。无限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特征：第一，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从数量上看，股东人数为两人以上（包括两人），如果在运营过程中公司股东仅剩一人，公司应当解散或者变更为独资企业；从股东性质上看，股东只能是自



然人，公司不能成为无限公司的股东。第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三，无限公司在形式上属于公司，与商事合伙有区别。无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个别国家规定除外），有严格的组织系统和必备章程，受强制性规范约束较多。而商事合伙并不具备法人资格，其设立条件、程序和组织机构相对灵活，多受任意性规范调整。无限公司尽管组织结构简单、信用可靠，但股东承担责任重，经营风险大，筹集资本比较困难。因此，无限公司虽然历史悠久，但规模难以扩大，这种公司形式多为中小型企业采用。在我国，无限公司已经演化为普通合伙企业，且我国立法只承认公司股东责任的有限性，因此，无限公司的推行毫无意义，我国《公司法》并未规定这类公司形式。

（二）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公司。如果公司只剩一种股东，该公司应当宣告解散或者变更为另一公司形式。此外，法律对两种股东的限制不同。无限责任股东只能是自然人，有限责任股东则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部分有限责任股东死亡或破产，通常不会影响公司的存在，任何无限责任股东死亡或退出，除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即告解散。各国法律一般规定，无限责任股东的出资方式不受限制，但一般不能转让其出资；有限责任股东只能以财产出资，但其出资份额均可自由转让。无限责任股东均可执行公司业务，但负有竞业禁止的义务；有限责任股东只享有监督权，不能执行公司业务，亦不受竞业禁止的限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两合公司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形式，英美法系国家将其视为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法来进行规范。在我国，两合公司已经演化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对这种企业形式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公司法》中未规定两合公司。

（三）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公司资本分为等额股份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特点。它既有无限责任股东以增强公司的信用，又可以将公司资本分成等额股份，发行股票以吸收社会上的小额分散资本。但股份两合公司也有其缺点，主要表现为无限责任股东责任过重，风险较大，而有限责任股东虽然承担有限责任，但无权参与管理公司事务，其地位远不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投资兴趣也会逐渐减退。

（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 50 人以下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重要的公司形式，本书第二章、第三章将专门介绍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

（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指由 2 人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现行《公司法》承认的两种公司形式之一，本书第四章、第五章将专门介绍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

这种分类是大陆法系国家包括德国、法国、日本、瑞士等对公司所作的分类，我国台湾地区也采用此种分类方式。这种分类不只是理论分类，更是法定分类，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



都按照这种分类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公司分别作出规定，同时，法律明确要求在公司名称中注明公司的类型，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样，便于公众了解其类型。目前，前三种公司形式对投资人的吸引力越来越小，已不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基本处于萎缩阶段，我国《公司法》承认的公司形式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依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一）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而组成的公司，最典型的人合公司是无限公司。这种公司对外进行经营活动时，主要依靠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和社会影响，而公司资本则处于次要地位。这此情况下，股东之间应当相互了解，并建立足够的信任关系，一般来说，这种公司具有家族性的特点。

（二）资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以公司资本和资产条件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最典型的资合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这种公司对外从事经营活动时，主要依靠的是资本规模和资本信用程度，至于股东个人信用如何，则不被债权人所关注。由于此种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股东间仅以出资相结合，无须相互了解，公司具有公众化的特点。

（三）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信用基础兼具股东个人信用及公司资本和资产信用的公司，公司既有人合性质又有资合性质，最典型的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这种分类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一种学理分类，但德国公司法上有资合公司、人合公司的法律术语。这种分类揭示了公司法的立法意旨，即公司法依据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对不同类型的公司作出了的具体规定。

三、封闭性公司和开放性公司

依股份是否允许公开发行为和自由转让为标准，公司可分为封闭性公司和开放性公司。

（一）封闭性公司

封闭性公司（private company[英]，closed company[美]），也称为（股票）不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非公开招股公司。其特点是公司的股份仅由特定的股东持有，不能公开向社会发行；股东的股份可以有条件地转让，但不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

（二）开放性公司

开放性公司（public company），又称股票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公开招股公司。其特点是公司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这种分类方法主要存在于英美法系国家。在英美法系国家，凡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一律称为有限公司，且公司的资本都分成等额的股份，股份向不特定的人公开发行的公司称为开放性公司，股份只能由少数特定的人持有的公司即是封闭性公司。事实上，封闭性公司是大陆法系国家中的股票不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而开放性公司是股票可以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



四、总公司和分公司

依公司内部管辖关系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

总公司也称本公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对其组织系统内全部分支机构行使管辖权的公司。分公司是指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受总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总公司与分公司是对应的概念，总公司是设有分公司的完整公司，其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和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而分公司是由总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没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也没有独立的财产，不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的经营结果直接归属于总公司，分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由总公司负责清偿。因此，有的法律学者认为分公司不是公司。

五、母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依公司间持股关系和控制关系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母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通过协议等方式能够实际控制另一公司的经营活动的公司。母公司也称为控股公司，但控股公司的概念范围更广，控股公司不一定能达到母公司的标准。子公司是指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拥有或通过协议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 拥有多数股份；2. 拥有多数表决权；3. 具有选任管理机构或监事机构的多数人员的权力；4. 控制着财务、人事、合同或其他方面的联系。同理，子公司控制另一公司的经营活动时，该另一公司被称为孙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是相互对应的概念，子公司受到母公司的实际控制，孙公司受到子公司和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但这种控制关系主要是基于股权的持有而发生，而不是直接控制，因此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为独立的法人，以自己的法人财产独立的对外承担责任，控股公司仅以自己所持有的股份对被控股公司承担责任。法律规制控股公司与被控股公司关系的原则是保障各公司的独立人格，禁止控股公司利用控制关系损害被控股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六、国营公司、私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依公司资本构成的来源属性为标准，公司可分为国营公司、私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国营公司是国有公司的早期称谓，现在通用国有公司的说法，是指公司资本全部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公司，或公司发行的股份完全由国家收购持有或国家持有绝大部分的公司。国营公司虽然名称是“公司”，但并不是严格的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只是国营企业的一种不规范的模式而已。私营公司也是早期不规范的说法，从资本属性来源看应当说是私有公司，是指公司资本完全由私人投资组成的公司。合营公司指公司的资本是由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共同组成的公司，其中国家投资的份额不超过公司资本的 50%。

七、本国公司、外国公司与跨国公司

依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与跨国公司。

（一）本国公司

本国公司是指依据本国公司法在本国国境范围内设立的公司，公司的股东可能具有本国国籍，也可能具有外国国籍。关于公司国籍的确定，国际私法上有不同的立法和学说，有的以公